

庭緣教室使用規範

一、開放時間

早上時段：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時段：13：00～17：00

晚上時段：18：00～21：00

二、計價方式

(一) 租借以時段計費，各時段皆可以彈性配合課程調整開始及結束時間，假日租借每一時段增加500元。

一般教室：每時段1500元

廚藝教室：每時段2200元

美容按摩教室：每時段1700元

保母術科教室：每時段700元

(二) 各時段皆可以彈性配合課程調整開始及結束時間，惟超過租借時間每小時以該時段30%計價，但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

(三) 經電話確認租借後，請租用單位於活動前15日繳清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(一) 電腦、水杯請自備，場地空間配置可彈性運用，如需變更型態(如布置物、廣告品陳列、海報張貼...) 需於活動前3日通知我方，取得同意後始可進行現場配置。任何牆壁、樑柱不得鑽釘打洞，使用完畢需將環境整理乾淨恢復原狀並由本教室管理人員點交清楚。

(二) 本教室出借場地之費用不包含垃圾清運及廚餘分類處理，使用單位活動所產生之所有垃圾請依照台北市政府所規範之各項分

類及資源回收，若需本教室協助處理需事先協調並另行付費500元。

- (三) 現場陳設室內之用具、器皿、餐具、調味料及硬體設備皆可使用。各種用具使用完畢須用清潔劑洗滌擦拭乾淨並放回原處。結束後應分別將地面及工作台清掃或擦拭乾淨，所使用之器皿洗滌後逐一清點歸還回原位。現場烹飪器皿因使用不慎而造成之損壞，租用單位需照價負責賠償。
- (四) 借用單位或團體於使用結束後需負責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教室管理人點交清楚。如清理不善、毀損遺失設備與器材、點交不清或逾時，本教室得視情節要求賠償。
- (五) 如因租用單位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(六) 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教室可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1.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，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。
 - 2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未經本教室同意轉讓他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使用者。

四、取消與變更

- (一) 因故無法使用場地時，請於活動前7日以LINE訊息通知我方，可順延保留使用權利(但限3個月內使用完畢)，如活動前3日臨時取消，則不予退還場租費。
- (二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請與本教室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教室無息退還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個人用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我方不具任何賠償及保管之責。
- (二) 本教室擁有場地租借、變更、使用之最終決定權。